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补充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由交易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6、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金谷源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如下涵义：

普通名词	释义
本核查意见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金谷源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本次金谷源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拟出售资产：	指金谷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不包括金谷源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金谷源该等或有债务由路源世纪全部承担）
拟购买标的资产：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99.22% 股权
拟购买标的公司：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金谷源本次交易的对方，包括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	指拟出售资产的价款支付方及交割方，藏格投资承诺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指定第三方用于承接拟出售资产，即藏格兴恒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藏格钾肥的除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外其他股东，包括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联达四方、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林吉芳
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藏格钾肥：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藏格投资：	指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是藏格钾肥的控股股东
肖永明：	指藏格钾肥的实际控制人
永鸿实业：	指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联达时代：	指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华景君华：	指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金石投资：	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司浦林创投：	指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达四方：	指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名词	释义
藏格兴恒:	指格尔木藏格兴恒投资有限公司
路源世纪:	指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浩天然气: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肖永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重组协议》: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补充协议》: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补充协议(二)》: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重组补充协议(三)》: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利润补偿协议》: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9 号)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委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标的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购买标的公司评估机构、立信评估:	指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普通名词	释义
矿业权评估机构、中峰评估：	指北京中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	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若本核查意见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释义.....	5
目录.....	8
第一章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0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1
（一）发行价格	11
（二）发行数量	11
（三）发行对象.....	11
（四）募集资金金额	12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的具体过程.....	12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12
（二）询价对象的认购情况.....	12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4
第二章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16
一、本次重组的决策及实施情况	1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

第一章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为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不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该等或有债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路源世纪全部承担。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藏格兴恒。藏格兴恒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

金谷源向藏格投资等 11 名藏格钾肥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藏格钾肥 99.22%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藏格钾肥的股份数（股）	转让藏格钾肥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取得公司股份数（股）
1	藏格投资	425,866,200	53.23%	479,586.00	904,879,236
2	永鸿实业	192,000,000	24.00%	216,219.35	407,961,029
3	肖永明	107,497,977	13.44%	121,058.03	228,411,382
4	联达时代	25,896,000	3.24%	29,162.58	55,023,743
5	李明	16,000,000	2.00%	18,018.28	33,996,752
6	杨平	8,400,000	1.05%	9,459.60	17,848,295
7	金石投资	6,400,000	0.80%	7,207.31	13,598,700
8	联达四方	4,237,800	0.53%	4,772.37	9,004,464
9	华景君华	4,210,517	0.53%	4,741.64	8,946,494
10	司浦林创投	2,105,200	0.26%	2,370.76	4,473,122
11	林吉芳	1,154,740	0.14%	1,300.40	2,453,588
	合计	793,768,434	99.22%	893,896.31	1,686,596,805

同时，金谷源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藏格钾肥“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和“200 万吨氯化

钾仓储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其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采取询价发行，股份发行底价为 5.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8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15,582.07 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582.07 万元。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第 500 号资产评估报告，藏格钾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0,913.94 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藏格钾肥 99.2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93,896.31 万元，并根据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情况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藏格钾肥的除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外其他股东，具体包括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联达四方、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林吉芳。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其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1,686,596,805 股。

（四）锁定期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杨平、联达四方、林吉芳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李明、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华景君华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满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相关发行对象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30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15.9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为 93.81%。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33,333,333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吴德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 9 名，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5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200,000 万元。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T-3 日）开始，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11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金谷源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57 家基金公司、37 家证券公司、15 家保险公司、2 家信托公司、65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14 名自然人）发送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对象的认购情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T 日）9:00-12:00，经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共计 21 家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且参与的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

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21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00	40,000
2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0	20,000
		16.80	20,000
		16.00	20,000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0	21,000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30	20,000
5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00	20,000
6	吴德华	16.00	2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20,000
		14.80	52,700
8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1,000
		13.90	41,000
		12.90	60,000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0,000
		12.10	40,000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0	20,000
1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	24,400
		5.40	29,600
12	翁仁源	13.60	20,000
		12.10	22,000
		10.10	24,000
1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0	20,000
1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0	31,100
		8.10	32,400
1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0	20,400
		8.00	24,100
16	成都汇金向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40,000
17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6,600
1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0	20,000
		13.70	27,900
		12.90	38,600
19	刘晖	9.10	20,000
20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	20,00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2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	20,000
		12.30	40,000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5元/股，发行数量为133,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万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66	399,999,990
2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33	199,999,995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210,000,000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333,333	199,999,995
5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3	199,999,995
6	吴德华	13,333,333	199,999,995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33	199,999,995
8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210,000,000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2	180,000,030
合计		133,333,333	1,999,999,995

上述9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私募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吴德华为个人投资者，自有资金参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信托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因此上述投资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向9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该9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8月19日15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6年8月19日15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350002），截至2016年8月19日止，国信证券已收到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吴德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9家特定投资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壹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1,999,999,995.00），均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

2016年8月31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350003），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吴德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133,333,333.00）。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333,33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2,231,638 元。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的进一步情况补充核查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决策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决策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确定藏格钾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司浦林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定，同意司浦林创投参与本次重组；2014 年 12 月 17 日，藏格投资股东共同作出决定，同意藏格投资参与本次重组；2014 年 12 月 17 日，永鸿实业股东共同作出决定，同意永鸿实业参与本次重组；2014 年 12 月 17 日，联达时代股东共同作出决定，同意联达时代参与本次重组；2014 年 12 月 17 日，金石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定，同意金石投资参与本次重组；2014 年 12 月 17 日，联达四方合伙人共

同作出决定，同意联达四方参与本次重组；2014年12月17日，华景君华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华景君华参与本次重组。

2014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等签订了《重组协议》。

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职工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

2015年6月15日，藏格兴恒的股东藏格投资作出决定，同意藏格兴恒参与本次重组。

2015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等签订了《重组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2015年8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拟出售标的资产及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补充评估报告，并与交易对方等签订了《重组补充协议（二）》和《重组补充协议（三）》。

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已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2016年1月1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资产过户情况

（1）拟购买资产

2016年6月28日，藏格钾肥99.22%股权登记至金谷源名下，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登记核准通知书（青工商）登记企核准字[2016]第321号。

（2）拟出售资产

根据金谷源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下称“《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出售资产为金谷源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金谷源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

A、负债的解决情况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拟出售资产负债中负债解决情况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中负债的解决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拟出售资产包含的负债总额		36,706.77 注 1	100.00%
已解决金额		33,610.05	91.56%
尚未解决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及担保纠纷引发的债务	2,411.58 注 2	6.57%
	应交税费	685.14	1.87%

注：1、负债总额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的负债总额，且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该金额为拟出售资产负债表中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应交税费尚未缴纳完毕。

根据 2015 年 3 月 9 日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3）石执字第 00178-8 号《执行裁定书》，上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及担保纠纷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权利义务由北京仓丰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继受。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谷源尚未与北京仓丰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达成债务转移或清偿的最终方案，尚未解除金谷源担保责任。

B、资产的解决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谷源拟出售资产中存在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的情况，其中由于负债尚未清理完毕导致尚未办理完成过户的长期股权投资账目

值 6,918.66 万元，尚未办理过户的车辆账目值 28.82 万元。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拟出售资产负债中负债解决情况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谷源拟出售资产中资产的解决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拟出售资产包含的资产总额	57,095.61 注 1	100.00%
已解决金额	50,148.13	87.83%
尚未过户金额	6,947.48	12.17%

注：1、资产总额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且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C、拟出售资产的总体解决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谷源拟出售资产的总体解决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拟出售资产总额	93,802.38	100.00%
已解决金额	83,758.18	89.29%
尚未解决金额	10,044.20	10.71%

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2 亿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为确保金谷源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可以顺利解决，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藏格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作出承诺：对于截至承诺文件出具之日，金谷源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债务仍由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承担后，有权向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路源世纪”）、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藏格投资为了充分保障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的顺利解决，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金谷源银行账户（账户名：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0000000287692，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支付了现金 2 亿元，并承诺：该等资金将专款用于代为清偿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债务，如挪作他用造成重组后上市公司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 2017 年 2 月 8 日，上述 2 亿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金额 (元)	使用时间	使用原因
1	1,161,798	2016 年 7 月 28 日	由于公司与佛山市润源服饰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被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划扣至该法院账户
2	30,000,000	2016 年 8 月 9 日	由于公司与吉林国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至该法院账户
3	6,749,663	2016 年 8 月 10 日	由于公司与安徽省嘉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被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划扣至该法院账户
4	155,820,700	2017 年 1 月 11 日	由于公司与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被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划扣该款项至法院账户
截至 2017 年 2 月 8 日账户余额		6,529,574.59 元	

3、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1-00160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联达四方、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林吉芳以藏格钾肥 99.22% 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

计人民币 1,686,596,805 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301,5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8,898,305 元。

4、登记托管情况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联达四方、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林吉芳总计发行的 1,686,596,8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

2016 年 8 月 10 日，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并向符合条件的认购人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016 年 8 月 15 日，认购人报价并缴纳认购保证金。

2016 年 8 月 17 日，主承销商将初步发行结果向证监会报备，并向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6 年 8 月 19 日，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进行缴款。

2、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350002），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国信证券已收到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吴德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家特定投资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壹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1,999,999,995.00），均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350003），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方

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吴德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133,333,333.00）。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333,33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2,231,638 元。

3、登记托管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金谷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置入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拟出售资产于《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归属于资产承接方所有，且 87.83% 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仅少量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出负债已解决比例达 91.56%，仅余少量债务尚在解决，藏格投资存放的专项资金尚有部分偿债资金且其已出具相关代偿承诺，充分保证了债权人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补充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雒晓伟

孙建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